
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

2023 亞洲醫學生年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制定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。

第一條
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 2023 年亞洲醫學生年會，設 2023 亞洲醫學生年會籌備委員會。

本簡則依幹部組織簡則第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籌備委員會設總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委員會提請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。

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經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應列席執行委員會議。

第三條

籌備委員會置工作人員數人，其職務、職稱、名額由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
前項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由籌備委員會招募，並應為公開招募。

籌備委員會之財務、文書、公關、設計行銷、媒體事務、會友聯絡等事務，由本會各對應幹部，或對應幹部指定之二人統籌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應發給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證書，其發給規定準用本會發給幹部證明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

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會議，由總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六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之施行及停止適用日期，由理事會定之。